图书在版编目（悦阳）数据

摇经济全球化与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 辕潘伟光著 郾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圆[illegible]
摇阳[illegible]苑[illegible]

摇Ⅰ郾经…摇Ⅱ郾潘…摇Ⅲ郾农业企业—跨国经济—经
济发展战略—研究—中国摇Ⅳ郾[illegible]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阳数据核字（[illegible]第 [illegible]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圆号）
（邮政编码 [illegible]
出版人：傅玉祥
责任编辑摇穆祥桐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摇摇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illegible]年 远月第 员版摇摇[illegible]年 远月北京第 员次印刷

开本：[illegible]摇摇印张：[illegible]
字数：[illegible]千字摇摇印数：员~员[illegible]册
定价：[illegible]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摘摇摇要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 20世纪 8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在这一进程中，一种国际性企业——跨国公司日益呈现出对世界经济发展的“引擎作用”，表明企业的跨国发展是世界经济的一个必然趋势。因此，如何使我国企业在国际经济舞台中不断成长已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尽管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对此作了研究，但对我国农业企业跨国经营发展成国际企业的研究几乎没有涉及。从理论上究其原由，是因为长期以来跨国经营的理论主要围绕发达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来展开的，而发达国家跨国经营理论突出的特征是强调技术等方面的垄断优势。虽然也有理论解释发展中国家的跨国经营，但也强调可能的垄断优势。而我国农业一向被认为是弱质产业，农业企业总体来说不一定具有技术等垄断优势，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他们能否跨国发展、怎样跨国发展成为一个值得探讨的理论问题。

本专著试图相对完整地构架我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理论分析框架，主要围绕农业企业跨国发展“为什么”、“怎么样”两大基本问题进行展开。专著内容分为三大部分：第一大部分即上篇是对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必然性的分析，主要回答“为什么”的问题；第二大部分中篇是从企业角度回答“怎么样”的问题，讨论“由谁来进行”，“经营什么”，“到哪里经营”，“何种方式经营”源个基本问题；第三大部分下篇是从宏观政策角度对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政策制度环境作了研究。

第一大部分论述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必然性。必然性由必要性和可能性两个方面构成。

在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是必要性的认识上，本专著阐述了跨国公司在当今世界经济一体化过程中正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跨国农业公司作为跨国公司的组成部分，其在农业领域的不断发展也是显而易见的。而我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作用也是很重要的，作用表现在：一是从中观产业层次来看，我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有助于提升我国农业产业化水平以及推动农业国际化的深入和发展；二是从微观层面上看，农业企业通过开拓国际市场获得相对更高的经营利润，可以更好地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促使我国农业企业更快、更好地实行经营机制转换，促进企业成长；三是从宏观层面上，农业企业跨国

发展及在农业领域的经营不仅有利于我国更直接获取国际的自然资源，而且有助于我国利用自然资源外的其他经济资源，同时可以取得平衡国际收支的效果。因此，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是必要的。

同时跨国发展又是可能的。本专著通过对企业跨国发展活动——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理论的梳理、讨论，提出“相对优势耦合”假说修正原有的“优势”理论。认为“耦合形成优势”拓宽了“企业本有的优势”理论，放宽了原先理论的条件约束，使得不一定具有技术等垄断优势的农业企业“跨国发展”成为可能。并基于此，总结出基于耦合优势透视的我国企业的跨国发展五种模式，并运用相关案例进行了论证。这些模式是：①“逆美国式”即耦合技术型的跨国发展路径模式。投资国的企业并不一定具有技术上的优势，相反，为了获得东道国技术上的优势采取的一种跨国扩张的活动。②资源耦合型——母国市场与东道国自然资源相耦合的成长路径形式。我国一些企业从我国的市场优势出发，利用本国经营的优势或一定技术优势，耦合了东道国自然资源优势，形成了较有特色的资源获取型成长模式。③产业耦合型。根据行业产业链所在区域的优势条件，进行前向、后向的耦合，或上游和下游产业的耦合，通过产业链耦合，获得跨国扩张。④市场耦合型。以获取市场为主要目的，通过投资活动可以耦合当地市场优势的成长路径模式。⑤综合耦合型。指的是企业的跨国成长可能兼具两种或多种形式的成长路径。

“耦合优势”对中国式跨国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首先，在当前经济全球化的环境下，全球范围的资源自由流动成为一种趋势。耦合全球资源，为我企业所用是可能的。因此，许多企业应该解放思想，不要囿于企业存在的劣势而无所作为，而应积极寻求可以耦合的优势，促进企业在国际竞争环境中发展壮大；其次，企业不应只着眼于既有的优势，而应积极谋求跨国经营而耦合创造出的新的优势；再次，耦合的模式是多种多样的，企业应选取有利于自身发展的模式来进行。

通过对农业企业跨国发展必要性和可能性的论证，实际上得出了农业企业跨国发展是必然的这一重要结论。

第二部分主要围绕农业企业怎样跨国经营这一主题。这一主题由以下 源个基本问题构成：即我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或农业“走出去”由谁来进行，到哪里经营，经营什么，怎么经营？

在跨国发展的主体战略中，鉴于我国现阶段农业企业组织形式及规模、基础、经营水平等，提出了四大主体战略：第一是优势先行的主体发展战略。少部分国有农业企业及一些农业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优势，应鼓励它们作为先行主体积极进行跨国经营，探索跨国发展的成功模式，促使其在国际竞争中成长

壮大。而对于优势特征不明显的企业，应慎重对待，防止冒进的做法。第二是再造、重组农业企业主体的发展战略。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造成我国企业工贸脱节，产学研分离的格局。当前要发展农业领域的中国式跨国公司，应该重组企业的主体，发挥各类主体的专业化职能，耦合成具有竞争力的国际企业集团。本专著认为一是在农业企业内部积极促进农业组织资源的组合，壮大农业企业集团的综合竞争力。二是对农业传统组织资源——合作社的创新、利用。三是进一步发挥农垦企业的主体优势。第三是引进外部先进生产要素，培育新的农业综合体战略。第四是构建企业的战略联盟。发展企业战略联盟，有利于与国内外企业优势互补，充分利用企业短缺的资源，加快企业能力的提升。

在跨国发展行业发展战略中，重点探讨贸易“比较优势”与投资的行业选择的关系并作实证研究。并从贸易比较优势出发，提出 源种对外投资经营路径：①由于国际贸易商品的比较优势是以自然资源禀赋为基础的，因而比较劣势商品国的企业到比较优势商品国生产，得到的也是比较优势商品。也就是说，我国一些资源贫乏的产品所在的行业，可以择机对外投资，跨国发展。典型的表现为资源获取型投资扩张。我国一直存在短缺的农产品比较优势一直处于劣势状态，如小麦、大麦、木材、天然橡胶、食糖、食用植物油的原料，如葵花籽、油菜籽等可利用跨国投资形式到生产此类农产品的比较优势国建立农业生产基地，也就是到自然资源丰富的国家进行生产，从而满足国内需求。②比较优势产品如果主要是由技术管理等引起的差别，那么比较优势国到比较劣势国生产可得到比较优势产品。我国农业科学技术具有相对优势，一大批成熟农业高新技术成果，如水稻、玉米、油菜、棉花杂交优势利用和组织培养，生物农药和肥料，转基因蔬菜、棉花和猪，家畜胚胎工程、重大畜禽疫病疫苗、种苗脱毒快繁等技术开始实现产业化，这些都可能成为我国农业对外跨国经营活动的重要保证和动力。③与第二种类型相反，如果比较劣势产品主要是由技术管理等引起的差别，那么比较劣势国到比较优势国投资，获得技术可生产比较优势产品。这一类主要集中在农产品的精深加工环节，我国在这些方面较为薄弱。④利用他国与他国之间的农产品比较优劣势所提供的产业空间进行跨国经营，就是说企业行业发展不一定局限于本国的比较优劣势，而是着眼于一些国家、许多国家间的优劣势，甚至可以采取生产、加工、销售都在外的经营方式。

在跨国发展区位选择上，重点探讨了我国处于贸易比较劣势状态的农产品，提出了农业对外投资区域战略应遵循的原则：①进口农产品优先投资的原则；②资源密集度较高的区位原则；③利用我国优势的原则，如技术相对优

势，我国对发展中国家援外的外交优势等。并对小麦、大豆、棉花、油菜籽、林业的木材、天然橡胶的经营区位作了分析。这些建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对我国农业企业的跨国经营的实践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在对中国农业企业跨国经营方式的讨论中，在理论上阐述了贸易和投资的活动并不是一般理论上分析的非此即彼的关系，而可能即此即彼，明确指出其选择不是离散型的，而是连续型的。而且其他的跨国经营形式，也可以同时进行，如租赁经营、特许经营等。在跨国发展经营方式建议结合产业和区位，逐渐从原料经营，进一步延伸至农产品加工等领域，采取先易后难的原则，阶梯式推进国际化经营的策略。

第三大部分是从宏观政策制度层面讨论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政策保障。综合文献及根据实际企业调研，指出我国制度在培育中国农业跨国企业方面的缺陷，具体表现在：管理制度严格、行政效率不高，“监管”特征浓厚；国有农业企业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有待深化；跨国经营相应政策、法规支持不够健全完善，缺乏对外投资经营的战略性规划和指导，缺乏对外投资保险机制。在此基础上，提出促进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宏观管理体制创新，①构筑中国企业跨国发展和农业跨国企业的法律支撑体系。一方面国内要加速完善境外投资立法；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对外投资制度，保障企业对外投资安全。②改革管理控制制度，简化审批程序，逐步推行核准登记制，放宽外汇管制。③加快产业战略的制定。应加快和加强对境外投资的规划和宏观指导，对农业的对外投资经营活动规划，不能仅限于原料、资源层次，要进一步拓展，以农业产业链经营的思路，延伸至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等领域。④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和加强信息方面服务。

关键词：经济全球化摇农业企业摇跨国发展摇耦合优势摇对外投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贈與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所稱公益信託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

（財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財稅第八八一九二二二二號令發布）

財政部為貫徹贈與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所稱公益信託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特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所稱公益信託，指符合信託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

公益信託之委託人，應於信託行為中明確訂定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消滅時，歸屬於下列各款之一：

一、國內公益團體。

二、國內教育機構。

三、國內公益信託。

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機構。

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

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基金會。

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福利團體。

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慈善團體。

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宗教團體。

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學術團體。

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文化團體。

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藝術團體。

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體育團體。

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環境保護團體。

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動物保護團體。

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二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二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二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二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二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二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二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二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二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二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三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三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三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三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三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三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三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三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三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三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四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四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四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四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四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四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四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四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四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四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五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五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五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五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五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五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五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五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五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五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六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六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六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六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六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六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六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六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六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六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七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七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七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七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七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七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七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七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七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七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八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八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八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八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八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八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八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八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八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八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九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九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九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九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九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九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九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九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九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九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一百、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一百零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一百零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一百零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一百零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一百零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一百零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一百零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一百零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一百零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一百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一百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一百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一百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一百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一百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一百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一百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一百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一百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一百二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一百二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一百二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一百二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一百二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一百二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一百二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一百二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一百二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一百二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一百三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一百三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一百三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一百三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一百三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一百三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一百三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一百三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一百三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一百三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一百四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一百四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一百四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一百四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一百四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一百四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一百四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一百四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一百四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一百四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一百五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一百五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一百五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一百五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一百五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一百五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一百五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一百五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一百五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一百五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一百六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一百六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一百六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一百六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一百六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一百六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一百六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一百六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一百六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一百六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一百七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一百七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一百七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一百七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一百七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一百七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一百七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一百七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一百七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一百七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一百八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一百八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一百八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一百八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一百八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一百八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一百八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一百八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一百八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一百八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一百九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一百九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一百九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一百九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一百九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一百九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一百九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一百九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一百九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一百九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二百、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二百零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二百零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二百零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二百零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二百零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二百零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二百零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二百零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二百零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二百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二百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二百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二百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二百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二百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二百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二百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二百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二百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二百二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二百二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二百二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二百二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二百二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二百二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二百二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二百二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二百二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二百二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二百三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二百三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二百三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二百三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二百三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二百三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二百三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二百三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二百三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二百三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二百四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二百四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二百四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二百四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二百四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二百四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二百四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二百四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二百四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二百四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二百五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二百五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二百五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二百五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二百五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二百五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二百五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二百五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二百五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二百五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二百六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二百六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二百六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二百六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二百六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二百六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二百六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二百六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二百六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二百六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二百七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二百七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二百七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二百七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二百七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二百七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二百七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二百七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二百七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二百七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二百八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二百八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二百八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二百八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二百八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二百八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二百八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二百八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二百八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二百八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二百九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二百九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二百九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二百九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二百九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二百九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二百九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二百九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二百九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二百九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三百、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三百零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三百零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三百零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三百零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三百零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三百零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三百零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三百零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三百零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三百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三百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三百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三百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三百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三百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三百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三百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三百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三百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三百二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三百二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三百二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三百二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三百二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三百二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三百二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三百二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三百二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三百二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三百三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三百三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三百三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三百三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三百三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三百三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三百三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三百三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三百三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三百三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三百四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三百四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三百四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三百四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三百四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三百四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三百四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三百四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三百四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三百四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三百五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三百五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三百五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三百五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三百五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三百五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三百五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三百五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三百五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三百五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三百六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三百六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三百六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三百六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三百六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三百六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三百六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三百六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三百六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三百六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三百七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三百七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三百七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三百七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三百七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三百七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三百七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三百七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三百七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三百七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三百八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三百八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三百八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三百八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三百八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三百八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三百八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三百八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三百八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三百八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三百九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三百九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三百九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三百九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三百九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三百九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三百九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三百九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三百九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三百九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四百、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四百零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四百零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四百零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四百零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四百零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四百零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四百零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四百零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四百零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四百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四百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四百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四百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四百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四百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四百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四百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四百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四百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四百二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四百二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四百二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四百二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四百二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四百二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四百二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四百二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四百二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四百二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四百三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四百三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四百三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四百三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四百三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四百三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四百三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四百三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四百三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四百三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四百四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四百四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四百四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四百四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四百四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四百四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四百四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四百四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四百四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四百四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四百五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四百五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四百五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四百五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四百五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四百五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四百五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四百五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四百五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四百五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四百六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四百六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四百六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四百六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四百六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四百六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四百六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四百六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四百六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四百六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四百七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四百七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四百七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四百七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四百七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四百七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四百七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四百七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四百七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四百七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四百八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四百八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四百八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四百八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四百八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四百八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四百八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四百八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四百八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四百八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四百九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四百九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四百九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四百九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四百九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四百九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四百九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四百九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四百九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四百九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五百、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五百零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五百零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五百零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五百零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五百零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五百零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五百零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五百零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五百零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五百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五百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五百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五百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五百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五百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五百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五百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五百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五百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五百二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五百二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五百二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五百二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五百二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五百二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五百二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五百二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五百二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五百二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五百三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五百三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五百三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五百三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五百三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五百三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五百三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五百三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五百三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五百三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五百四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五百四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五百四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五百四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五百四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五百四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五百四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五百四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五百四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五百四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五百五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五百五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五百五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五百五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五百五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五百五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五百五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五百五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五百五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五百五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五百六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五百六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五百六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五百六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五百六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五百六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五百六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五百六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五百六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五百六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五百七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五百七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五百七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五百七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五百七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五百七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五百七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五百七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五百七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五百七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五百八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五百八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五百八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五百八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五百八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五百八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五百八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五百八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五百八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五百八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五百九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五百九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五百九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五百九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五百九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五百九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五百九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五百九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五百九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五百九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六百、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六百零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六百零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六百零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六百零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六百零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六百零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六百零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六百零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六百零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六百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六百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六百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六百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六百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六百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六百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六百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六百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六百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六百二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六百二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六百二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六百二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六百二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六百二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六百二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六百二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六百二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六百二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六百三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六百三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六百三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六百三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六百三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六百三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六百三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六百三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六百三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六百三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六百四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六百四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六百四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六百四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六百四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六百四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六百四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六百四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六百四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六百四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六百五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六百五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六百五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六百五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六百五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六百五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六百五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六百五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六百五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六百五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六百六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六百六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六百六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六百六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六百六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六百六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六百六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六百六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六百六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六百六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六百七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六百七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六百七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六百七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六百七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六百七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六百七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六百七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六百七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六百七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六百八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六百八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六百八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六百八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六百八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六百八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文化團體。

六百八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藝術團體。

六百八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體育團體。

六百八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環境保護團體。

六百八十九、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動物保護團體。

六百九十、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團體。

六百九十一、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機構。

六百九十二、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基金會。

六百九十三、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財團法人。

六百九十四、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團體。

六百九十五、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社會福利團體。

六百九十六、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慈善團體。

六百九十七、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宗教團體。

六百九十八、國內以公益為目的之其他學術團體。

憎藻藕械 泽糊體蔡社，遗皂豐則 爆篮藻擇 煙糊澀造鄭體則 藻酆

韵壮嫩藻爆體曹果情贈藻嫩擇擇糙擇造遺示蛋藻释果悄蹩遗藕萝朝體澀澀造藻傅糊澀

目摇摇录

摘要

第一章摇引言 …… 员

第一节摇选题的出发点、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员
第二节摇研究方法、研究框架和研究的可能创新 …… 缘
第三节摇几个基本概念的探讨 …… 愿

上篇摇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必然性分析

第二章摇经济全球化与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必要性 …… 员源

第一节摇世界经济全球化及其表现 …… 员源
第二节摇跨国农业企业的扩张、发展及地位 …… 圆猿
第三节摇中国经济国际化与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作用 …… 猿圆
第四节摇对农业行业跨国经营的简要结论 …… 源圆

第三章摇企业跨国发展可能性的探讨——兼评几种“优势”理论 …… 源圆

第一节摇国际贸易理论的考察 …… 源圆
第二节摇对外投资理论的考察 …… 源缘
第三节摇对贸易、投资理论考察的几个理论判断 …… 缘员
第四节摇耦合优势与先前理论的比较 …… 缘远
第五节摇基于耦合优势透视的我国企业的跨国发展模式 …… 远圆
第六节摇耦合优势对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意义 …… 远愿

中篇摇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发展战略研究

第四章摇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主体发展战略 …… 苑圆

第一节摇中国农业企业简要发展历史及组织形式及其特点 …… 苑圆
第二节摇中国企业国际竞争力与世界大企业的差距 …… 苑源

第三节摇耦合优势，培育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经营主体 …… 98
摇摇附录 员: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跨国经营案例 …… 107
摇摇附录 圆: 工商企业投资农业——杭州为例的分析 …… 109

第五章摇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经营行业战略 …… 119

第一节摇跨国发展经营行业的选择基准 …… 119
第二节摇中国农产品国际贸易状况分析 …… 120
第三节摇我国农产品比较优势探讨 …… 128
第四节摇以耦合优势看待跨国发展的行业选择战略 …… 135

第六章摇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区位选择战略 …… 139

第一节摇世界主要区域和国家农业资源及农产品生产贸易状况 …… 139
第二节摇投资区位选择方法的简要评价 …… 150
第三节摇农业企业区位吸引力模型 （层次分析的结构模型） …… 152
第四节摇农业企业投资区位探讨 …… 160

第七章摇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经营方式战略 …… 163

第一节摇企业跨国发展的基本方式 …… 163
第二节摇跨国经营方式选择的理论探讨 …… 168
第三节摇我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经营方式的设计 …… 172

下篇摇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政策制度环境研究

第八章摇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宏观政策保障 …… 178

第一节摇我国企业跨国发展的制度变迁及其特点 …… 178
第二节摇中国现行政策管理体制在培育中国农业跨国企业
方面的缺陷 …… 183
第三节摇国际上促进企业跨国经营的政策、制度借鉴 …… 191
第四节摇促进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宏观管理体制创新 …… 196
第五节摇我国促进农产品出口的政策研究
——以浙江省促进优势农产品出口的政策为例 …… 202

后记 …… 211
参考文献 …… 21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 1 章

引　言

第一节　选题的出发点、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现实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8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日益相互开放，相互融合，形成了一个势不可挡的发展趋势——经济全球化。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一种国际性企业——跨国公司日益呈现出对世界经济的“引擎作用”。据联合国《世界投资报告2001》，截至2000年，全世界共有跨国公司6.3万余家，在海外的分公司达80万家。跨国公司目前控制了世界生产总值的40%～50%，90%的对外直接投资，75%以上的国际技术贸易，产品研究与开发的80%～90%。这些数字不仅说明，越来越多的企业日益参与到对外投资或国际化经营中来，全球经济国际化程度有了进一步提高，同时，也反映了跨国公司在经济中极其显著的地位和作用，表明企业的跨国成长是世界经济的一个必然趋势。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我国企业的跨国成长越来越受重视。早在1979年8月，国务院15项经济改革措施中就明确提出：要出国开办企业。这是我国首次确立的对外直接投资发展政策，为我国企业的跨国发展开辟了道路；其后，在1985年国家外经贸部作出决定，“只要有经济实体，有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业务专长，有合作对象的，均可申请到国外开设合资经营企业”；1992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报告又进一步强调了企业的跨国经营活动，提出要“积极扩大我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2000年我国提出并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更加重视跨国公司的在经济全球化中的作用，2002

年2月，江泽民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国际形势与世贸组织”专题研究班座谈会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要在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下抓住一切机遇，努力形成和发展壮大一批中国式的跨国公司”。而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上，创建我国的跨国企业进一步加以明确肯定：“实施‘走出去’战略是对外开放新阶段的重大举措，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带动商品和劳务出口，形成一批有实力的跨国企业和著名品牌。”

二、理论背景

西方学者对跨国公司或对外直接投资理论的研究兴起于60年代初。美国学者海默（Stephen H. Hymer）首先提出了垄断优势理论来解释对外直接投资行为。随后又相继提出了其他理论，如美国学者R. 维农的产品周期理论，英国学者贝克莱（Petar J. Buckley）与卡森（Mark Casson）及加拿大学者拉格曼（Allan M. Rugman）提出的市场内部化理论，英国学者邓宁（John H. Dunning）的国际生产折衷理论，小岛清的比较优势论等等。据有的学者统计，仅叫得出名目的就达20余大类。这些理论绝大多数是以发达国家为对象进行研究，带有发达国家对外跨国投资经营的行为背景，强调企业对外投资的技术和资金因素，因而不能很好地解释发展中国家的跨国经营行为。事实上，由于发达国家间经济差异性的存在，也促使对外投资或跨国经营理论上的多样性，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被广泛接受的跨国公司理论和对外直接投资理论。大多数理论都有一定的经验研究支持，但不存在充分的证据支持某一理论而排拆其他理论①。

我国学者对跨国公司及跨国经营的认识长期以来一直滞后，一直囿于“跨国公司是帝国主义对外掠夺、侵略和争夺势力范围的重要工具”的思想观念。如1978年出版的《跨国公司剖析》一书认为：跨国公司是“最富于掠夺特性的国际化垄断组织”。即使我国在改革开放提出出国办企业后，对跨国公司的认识仍滞后于实践。如1980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辞典》中，跨国公司条目解释为：指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大垄断企业，在许多国家、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控制所在国的子公司而形成的一种国际性垄断组织。它们是当代帝国主义进行资本和对外经济扩张的重要工具。直到1986年前后，叶刚教授翻译《第三世界跨国企业》，出版《遍及全球的跨国公司》以后，学术界才在理论上冲破

① 参见毛蕴诗《跨国公司战略竞争与国际直接投资》，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

原先的观念，并在20世纪90年代初又提出“创建中国特色的跨国公司”的观点[①]。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学者对跨国公司理论及我国企业的跨国经营作了进一步的研究探讨，形成了不少有指导意义的成果，如林叶博士的《中国跨国公司论》，“从大范围、大背景和大角度构筑起中国跨国公司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②]；谢康《跨国公司与当代中国》，以马克思主义世界经济理论以及西方学者和联合国跨国公司研究机构的论述作为理论基础，并运用这些理论分析中国国际直接投资的实践；段云程《中国企业跨国经营与战略》较为系统阐述我国企业跨国经营的历史、动因及其发展战略等等。这些都对我国企业的跨国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但是，从已有的研究文献来看，对我国农业企业的跨国经营发展成国际企业的研究几乎没有涉及。导致对农业企业跨国经营研究“冷落”原因我想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理论上的，长期以来跨国经营的理论是围绕着发达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等行为上展开的，而发达国家跨国经营理论较突出的特征是强调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资金等方面的过剩；尽管理论上也有解释发展中国家的跨国经营，但也强调可能的技术等垄断优势，如刘易斯·威尔斯《第三世界的跨国企业》认为发展中国家具有小规模制造、接近市场等优势。而农业一向被认为弱质产业，进入壁垒低，农业企业被认为弱质企业，缺少垄断优势，因此其跨国经营研究就被忽略了。另一方面是现实因素，从世界范围来看，农业企业的跨国经营无论从数量、规模、影响力都要远逊于通讯、石油、化工、电子等行业；而从我国来看，现有知名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集中在化工、钢铁、电子等行业，如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SINOCHEM）、首钢、联想集团等。同时我国农业企业由于经济发展及体制等原因，整体上发育还不完全，时间上也未能允许跨国活动充分展开，从而影响了我国学者对农业企业跨国经营的理论实践的研究。而对我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理论上和政策上研究的缺乏及滞后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农业企业的跨国发展。因此，研究的“冷落”并不等于不需要研究。正相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及农业产业化的发展，农业市场主体逐步凸现，在世界经济一体化与农业国际化的进程中，农业企业如何在全球竞争中发展为国际性企业，农业在国际化进程中如何进一步实施“走出去”战略，是与我国其他企业跨国发展一样将成为不可回避的一个课题，是中国对外开放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① 参见赵昆璧《跨国经营之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② 参见张朝尊为《中国跨国公司论》一书所作的序言。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

三、本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对的，如果把“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作为一个特殊客体的话，那么其普遍性在于发展中国家非发达产业的企业的国际化。显然，这个普遍性体现在两个层次，一是中国，我国是发展中国家，也就是经济总体水平不高的非资本过剩型国家；二是农业，尤其在我国正处于传统向现代农业过渡时期，农业是非发达的产业，与其他发达产业相比更是如此。

从特殊性所能体现及反映的普遍性来看，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就在于此。首先，它反映的是非资本过剩型国家的企业跨国经营与发展。一般而言跨国发展、对外投资只有在资本过剩的情况下产生，这符合国际资本运动理论。因为在一般条件下，由于受国家经济条件的约束，有限的资源总是首先使用于国内的社会再生产，只有在国内资源相对丰裕时，才转移和扩展到国外去使用，资金的国际运动反映了这一点。历史也曾表明，生产力发达，经济资源丰裕从而资本过剩的西方发达国家长期占据着垄断地位。同时，钱纳里等人的“两缺口”理论指出了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着储蓄和外汇不足。正是这种种理论和现象使人们形成了一种模糊的认识，认为国际资本的流动和转移似乎只能是由发达国家向不发达国家的单向输出，认为资金短缺发展中国家似乎不可能进行对外投资。事实并非如此，世界正在如火如荼发展着的发展中国家对外投资就证伪了前面观点。本文的研究从发展中国家立场出发，对这一非资本过剩型国家的经营作了分析并予以肯定，而且本研究并不局限于此；其次，本研究探讨的是农业产业这一较不发达产业中企业或非技术先进型企业的跨国发展。这显然比纯粹以发展中国家发达产业中的企业国际化研究深入了一步。纵观中外学者对企业跨国经营尤其是对外直接投资的研究，大多是集中于国际上较成熟或发达产业行业的企业，如汽车、钢铁、纺织、电子等。自然，不可否认的一个事实是，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多数存在于这些领域，如 1994 年根据海外资产计算的 100 家最大跨国公司，其中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占 12 家，电子占 14 家，石油占 11 家。但却不能掩盖农业企业在经济全球化发展过程中，同样也在不断发展壮大、农业行业同样存在着跨国公司这一现实。发达国家农业跨国公司更为普遍常见，积极渗透在食品饮料行业、种子等行业，发展中国家有我们非常熟悉的泰国正大集团，在我国已投资上百个农牧业项目，投资上百亿元。我国的农业作为产业也不发达，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阶段。对于这样相对落后的产业的企业跨国发展的探讨，属于前瞻性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超前性。

另一方面，我们从普遍性指导特殊性来看，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研究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当今世界正面临经济国际化、全球化的浪潮，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加速提高本国的竞争力。农业尽管是我国属于较不发达的产业，但随着我国加入 WTO，世界农产品的进一步开放，农业企业同样面临世界同类企业的竞争，同样也需要利用好国内外两种资源，练好国内外两种本领，农业企业也需要竞争发展为国际性企业。而本研究以我国非发达农业产业不一定具有技术垄断优势的农业企业为基本线索，围绕促进我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主题，对农业企业跨国发展必然性及主体、行业、区位及跨国经营方式进行探讨，并对保障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企业制度、国家政策作了研究，可以说研究有较强的适用性，这些问题的回答无疑对指导我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研究方法、研究框架和研究的可能创新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采取了以下的研究方法：

（一）演绎和归纳方法

归纳是从许多个别事实中概括出一般结论的推理形式，是从特殊到一般的认识运动。运用这一基本方法，本研究对企业跨国发展的理论考察后进行归纳、总结理论发展的特征；同时也运用演绎方法，从一般性的概念，引出关于个别事物的推理形式。论文在提出耦合优势理论后，以此思想观察我国企业跨国行为所归纳的五种成长路径类型就是演绎的一个过程。

（二）案例实证分析方法

我国企业跨国发展缺乏系统的细致的统计，为弥补不足，论文中采用了案例的分析方法，关于我国企业跨国发展的模式或路径运用案例说明，并通过具体案例解释存在的跨国成长的耦合模式。

（三）微观和宏观分析相结合

论文通过不同的层次结合展开研究，以体现相对完整的分析。在微观层次主要体现对我国农业企业跨国成长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主体、经营区位、经营行业、经营方式进行探讨；在宏观层面，着重于政府角度的分析，对企业跨国

经营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方面进行研究。

（四）比较分析方法

本研究较多地运用了比较分析方法，在比较中探讨了贸易和投资理论的共同点及存在的不足，在对我国现有的企业经营和跨国公司比较中，寻找和分析农业企业跨国企业制度方面存在的差距，同时比较一些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企业跨国成长的政策，寻求为培育我国跨国公司提供制度、政策的借鉴。

二、研究框架

基于农业企业为何能够跨国发展，怎样跨国发展为研究线索，本专著分为以下三大部分展开研究：

第一大部分分析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必然性。必然性从包含必要性和可能性两个方面。在必要性方面，分析我国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在宏观、中观、微观的作用，阐述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是必要的。

同时跨国发展又是可能的。本研究通过对企业跨国发展活动——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理论的梳理、讨论，提出“相对优势耦合”假说修正原有的“优势”理论。认为“耦合形成优势”拓宽了“企业本有的优势”理论，放宽了原先理论的条件约束，使得不一定具有技术等垄断优势的农业企业“跨国发展”成为可能。在此基础上，运用耦合优势的观念来分析、透视中国企业跨国经营的成长模式。

第二部分主要回答农业企业怎样跨国经营这一主题，这一主题由以下四个基本问题构成：即我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或农业“走出去”由谁来进行，到哪里经营，经营什么，怎么经营？

第三大部分是从宏观政策制度层面讨论农业企业跨国发展的政策保障。在企业制度建设、国家对外贸易和投资政策制度进行分析，并提出农业企业跨国成长制度创新的政策建议。

三、本项研究的可能创新

中国农业企业跨国发展是一项超前研究的重要课题，对其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目前，国内外缺乏这方面的研究，因而为本研究提供创新的机会，本专著试图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创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